

证券代码：430700

证券简称：ST 飞尼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3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3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兆科技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冉丽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建春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忠录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波、韩超、北京徐波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具体案情详见2017年3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上的公告编号：2018-035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具体案情详见2017年3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年11月25日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（案号：（2017）京0116民初990号），案件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进行了开庭审理。当庭没有判决结果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，并将第一时间披露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目前已经开庭审理，尚未作出有效判决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目前已经开庭审理，尚未作出有效判决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暂未产生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17）京0116民初990号）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